



## 稅務快遞

### 行政院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

行政院於 6 月 10 日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根據此項管理要點，私募股權基金業者 (PE) 可納入配合國家政策、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引導保險業及其它資金透過 PE 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公共建設，謹提供 [本管理要點](#) 重點如下表：

項目	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內容
私募股權基金定義	<p>在我國境內以<b>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b>募集資金而設立，並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b>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b>，其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在<b>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達三人以上之團隊。</li><li>• 投資方式包括以資金投資或購入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資金投資或購買有限合夥事業出資額成為有限合夥人。</li><li>•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li></ul>

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具資格函應符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管理股權基金及投資事業之經驗。</li> <li>籌資計畫之擬投資產業須符合<b>重要策略性產業</b>範圍，且應合理可行。</li> <li>具完整投資決策機制。</li> <li>具完整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li> </ul>
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及數位、資訊安全、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能科技、民生及戰備、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li> <li>前瞻基礎建設計畫。</li> <li>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建設。</li> <li>具升級或轉型需求之產業。</li> <li>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之產業。</li> </ul>
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具資格函應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書。</li> <li>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之章程、發起人、既有及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屬有限合夥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及出資額、既有及預定之有限合夥人名冊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li> <li>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包括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li> <li>符合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籌資計畫書及投資意向書。</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ul>
資格函效力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發文日期之翌日起算一年。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li> <li>私募股權基金未符本要點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撤銷資格函，三年內不得再申請。</li> </ul>
取得資格函後應遵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應以策略性投資為限。</li> <li>完成資金募集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li> <li>自開始投資之營業年度起五年內，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li> </ul>

### 勤業眾信觀點

欣見政府除協助創投事業取得資金以投資新創事業發展外，看見台灣公司面對國際競爭的產業轉型的需求，若能協助有專業能力的私募股權基金取得資金，讓其投資有潛力的公司協助進行轉型，將有助於台灣公司提升競爭力。因私募股權基金的收入主要是出售台灣股票收入及股利收入，於所得稅之處

理均屬免稅所得，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洽請財政部同意，比照「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讓取具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的私募股權基金，在有效期間內只要其投資及資金運用均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可避免投資後管理產生的相關費用被歸屬或分攤至免稅證券交易所得或股利所得項下而不當增加所得稅負擔。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mailto: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mailto:jeromelu@deloitte.com.tw)

李文廷經理

[jameswlee@deloitte.com.tw](mailto:jamesw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